附件1：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价格认证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门 价格认证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价格认证中心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价格认证中心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隶属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领导，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，实有工作人员9名，副科级人员1名，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（1）负责接受司法机关、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的委托，对涉案标的进行价格鉴定；

（2）同时负责监督检查价格活动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经营性收费；

（3）负责对不执行国家定价、国家指导价和在非常时期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以及违规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；

（4）负责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工作，负责对辖区内商品房的成本预审工作；

（5）承办发展改革规划局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价格认证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价格认证中心

**第二部分**

**价格认证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96.37万元，支出总计96.37万元，与2017年收支各59.26万元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37.11万元，增长62.62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合计96.3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.37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支出合计96.3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9.37万元，占92.74%；项目支出7万元，占7.2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6.37万元。与 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7.11万元，增长62.62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6.37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.37万元，占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9.37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86.27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；**公用经费3.1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，与2017年持平。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。主要用于公务出国（境）业务的开支，与2017年持平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0万元。主要用于车辆购置和加油、修理费用的支出，与2017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接待外宾、其他部门等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和日常加班支出，与2017年持平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.1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7年增长0.4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业务量增大，办公类支出增加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7年，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7万元。2018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96.37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6.27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3.1万元，支出项目共1个，支出总额7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无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附件：价格认证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8年10月9日